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中華財政學會 函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財政學系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  
100號903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日

電話：(02) 23958755 聯絡人：羅小姐

發文字號：(115)華財字第090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獎學金申請辦法及申請表各乙份

**主旨：敬請 貴系於今(115)年10月31日前提供本會「陳聽安教授獎學金」候選人名單，相關規定詳如說明，懇請 惠允辦理。**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「中華財政學會陳聽安教授獎學金申請辦法」規定辦理(詳如附件一)。
- 二、本獎學金於每年度十月份(當年10月31日截止)辦理一次，請各校財政(稅)系於公告期間內備妥相關文件向本會提出推薦(申請表詳如附件二)。  
基本資料中第三列之身分證一編號外籍生得以居留證號代替。
- 三、本獎學金頒發對象為大學部三年級在學學生，每校名額壹名且每名頒發新臺幣壹萬元為原則。
- 四、得獎者將受邀請至當年度中華財政學會年會〔115年12月12日(星期六)上午假政治大學綜合院館)中公開表揚及頒發。

正本：國立臺北大學財政學系

副本：本會秘書處

理事長 徐偉初

(附件一)

## 中華財政學會陳聽安教授獎學金申請辦法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5 日第 8 屆第 5 次理事會通過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6 日第 8 屆第 6 次理事會修正通過部分條文

- 一、中華財政學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紀念創會理事長陳聽安教授，特設「陳聽安教授獎學金」(以下簡稱本獎學金)。
- 二、本獎學金應專款專用，接受本會會員與外界捐款。年度終了日，獎學金餘額不足下一年預計發放獎學金額度時，由本會業務費撥補。
- 三、本獎學金頒發對象與金額：大學部三年級學生，每名新臺幣壹萬元為原則，並得視獎學金結餘情形，酌予調整給獎金額。
- 四、本獎學金名額：每年每系以壹名為原則，並得視獎學金結餘情形，酌予調整給獎人數。
- 五、申請資格：我國大學設有財政(稅)學系之大學部三年級在學學生，向就讀學系提出申請，由就讀學系推薦一至二名。
- 六、本獎學金於每年度十月份辦理一次，請各學系於公告期間內備妥下列文件向本會提出推薦：
  - (一)申請書。
  - (二)前 2 學年成績單。
  - (三)其他佐證資料。
- 七、審查方式：由本會理、監事會組成本獎學金審查小組，依本辦法進行審查。審查結果提報本會理事會通過，並於當年度年會中頒發。
- 八、本辦法由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(附件二) 中華財政學會陳聽安教授獎學金申請書(2026 年)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|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|---|
| 姓 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就讀校系 | 大學 | 系 |
| 學 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手機號碼 |    |   |
| 身分證統一編號<br>(居留證號碼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|   |
| -mail 帳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|   |
| 戶 籍 地 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|   |
| 聯 絡 地 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|   |
| 推薦人(簽章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系主任或受委任班導師) |      |    |   |
| 推 薦 理 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|   |
| (敬請根據申請人學業表現、特殊貢獻或多元表現，擇一或綜合提供具體說明，俾供本獎學金審查小組參酌。) |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|   |
| 佐證資料：計_____件：明細如下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|   |
| 1. 大學部前兩學年成績單影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|   |
| 2. 大學三年級上學期在學證明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|   |
| 3. 其他：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|   |
| 本獎學金審查小組(意見)結果：(由學會填寫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|   |
| 中華財政學會理事會通過屆次：(由學會填寫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|   |

說明：

1. 本獎學金於每年度十月份(當年 10 月 31 日截止)辦理一次，請各校財政(稅)系於公告期間內備妥上述文件向本會提出推薦。基本資料中第三列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外籍生得以居留證號代替。
2. 本獎學金頒發對象為大學部三年級在學學生，每校名額壹名且每名頒發新臺幣壹萬元為原則。
3. 得獎者將被邀請至當年度中華財政學會年會(12 月中旬)中公開發揚及頒發。